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98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非实业全资子公司70%股权并涉及锂矿矿权投资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锂资源的自主可控力,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国际”)收购中非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实业”)两个全资子公司70%的股权,并间接拥有纳米比亚达马拉兰矿区四个锂矿矿权70%的控制权,该项目收购股权的对价总额不超过14,532.90万美元。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具体组织实施本次股权收购及矿权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中非实业全资子公司70%股权并涉及锂矿矿权投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收购中非实业全资子公司70%股权并涉及锂矿矿权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99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非实业全资子公司70%股权并涉及锂矿矿权投资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国际”)收购中非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实业”)两个全资子公司70%股权,并间接拥有纳米比亚达马拉兰矿区四个锂矿矿权70%的控制权,符合公司锂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锂资源自主可控能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认购和矿权投资事项。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0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非实业全资子公司70%股权并涉及锂矿矿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国际”或“买方”)拟收购中非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实业”或“卖方”)两个全资子公司70%的股权,并间接拥有纳米比亚达马拉兰矿区四个锂矿矿权70%的控制权;该项目收购股权的对价总额不超过14,532.90万美元。

2、本次股权收购及锂矿矿权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及矿权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矿权投资可能受到当地政治、经济、金融方面的风险,同时也可能会出现矿权证续期延迟风险、矿产资源储量不及预期风险、安全生产风险、锂矿价格急剧下跌风险、项目工程建设资金投入较大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11月24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与中非实业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雅化国际拟以对价总额不超过14,532.90万美元收购中非实业全资子公司SSC AFRIQU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SC公司”)和INDUSMIN AFRICA LIMITED(以下简称“INDUSMIN公司”)70%的股权,SSC公司和INDUSMIN公司以下共同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分别持有JTD MINING GROUP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简称“JTD公司”)和BIB MINERAL RESOURCES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简称“BIB公司”)100%的股权,JTD公司和BIB公司以下共同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100%拥有纳米比亚达马拉兰地区四个锂矿矿权,以下共同简称“目标矿权”,矿权面积达720平方公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非实业全资子公司70%股权并涉及锂矿矿权投资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及矿权投资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及矿权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及矿权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非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港币
注册号:2510046
注册地址:Workshop 60, 3/F, Block A, East Sun Industrial Centre No. 16 Shing Yip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中非实业主要从事非洲矿产资源开发、农牧业、新能源等实业投资,主要业务有南非和纳米比亚非金属矿开采及纳米比亚乌伊斯地区锂矿资源的勘探和开发。

中非实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也无业务往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

1、目标公司一
企业名称:SSC AFRIQUE HOLDINGS LIMITED(SSC公司)
注册地:塞舌尔
注册号码:226227
注册地址:Office No.22, Alpha Centre, Providence, Mahe, Seychelles
中非实业合法有效持有SSC公司100%股权,SSC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2、目标公司二
企业名称:INDUSMIN AFRICA LIMITED(INDUSMIN公司)
注册地:塞舌尔
注册号码:235145
注册地址:Office No.22, Alpha Centre, Providence, Mahe, Seychelles
中非实业合法有效持有INDUSMIN公司100%股权,INDUSMIN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二)项目公司

1、项目公司一
企业名称:JTD MINING GROUP (PROPRIETARY) LIMITED(JTD公司)
注册地:纳米比亚
注册号码:2019/0997
注册地址:No.3, Pastuer Street, Windhoek West, Windhoek, Namibia

JTD公司主要从事矿业投资开发和非金属矿山的开采及生产加工,主要出口南非、中国、马来西亚、日本、韩国、欧美等国家。

SSC公司合法有效持有JTD公司100%股权。

JTD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2年10月31日,总资产1,071.93万纳米比亚币,负债总额4,843.63万纳米比亚币,净资产-3,771.7万纳米比亚币;营业收入262.33万纳米比亚币,净利润-1,827.2万纳米比亚币。该项目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负债与权益由原股东承担或享受。

2、项目公司二
企业名称:BIB MINERAL RESOURCES (PROPRIETARY) LIMITED(BIB公司)
注册地:纳米比亚
注册号码:2022/1103
注册地址:Erf 1380, Seeduan Circle, Vineta, Swakopmund, Namibia
INDUSMIN公司合法有效持有BIB公司100%股权,BIB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三)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交易完成后,雅化国际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权,中非实业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

(四)项目情况

纳米比亚达马拉兰矿区毗邻UIS锡矿矿区,UIS锡矿有大概40多万吨的氧化锂储量,该矿区的矿石类型主要是磷铝锂石、透锂长石、锂辉石。达马拉兰矿区紧邻UIS锡矿,拥有符合JORC标准的锂资源量,而且有相对大块的伟晶岩,其中一些伟晶岩有多种与UIS锡矿伟晶岩相似的特性,如大小相似,从而使这些伟晶岩具有锂伟晶岩的开发潜力。该区域具备较好的电力和道路条件,距离港口约229公里,道路运输距离较短。

达马拉兰锂矿矿区尚在初步勘探阶段,澳洲锂矿专家指导的新钻孔发现了较好的伟晶岩层,如5号钻点钻深17米全部为伟晶岩,未见底;6号钻点14.5米,1-10.5米为伟晶岩层,具体资源量情况需根据后续勘探进展进一步确定。

该项目已按当地有关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雅化国际向中非实业购买目标公司(“SSC公司”和“INDUSMIN公司”)7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雅化国际将直接持有目标公司70%股权,并间接拥有项目公司70%的股权和目标矿权70%的权益。

(二)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雅化国际收购标的股权应支付的对价以目标矿权可开采氧化锂储量为依据,由基础对价和资源量估值差额价款两部分组成,对应氧化锂储量约15万吨至50+万吨,对应估值总价不超过14,532.9万美元。资源量估值差额价款由买卖双方按国际通用JORC标准对标的矿区可开采氧化锂储量进行评估,买方根据评估结果向卖方支付标的矿权70%权益比例对应资源量估值总价与基础对价之间的差额。

若标的矿区可开采氧化锂储量不足50万吨,则由其他矿区资源补足;若超出60万吨的氧化锂储量余量根据当时的市场条件重新估值并计算对价。双方确认,氧化锂储量仅包括目标矿权符合JORC标准的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认的实际探明和控制级别的“可开采储量”,并不包括推断级别或者任何其他的资源量。

(三)管理层安排

目标公司和项目公司的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买方委派2名,卖方委派1名,目标公司和项目公司的董事长由买方委派的人担任。

目标公司和项目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买方委派的人担任,目标公司和项目公司其他经营班子成员根据目标公司和项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并由董事会聘任。

(四)特别约定

1、最低可开采氧化锂储量保证

如四个矿权合计可开采的氧化锂储量达不到15万吨时,卖方应另行寻找其他有价值的锂矿与买方进行合作。

2、锂矿包销权

目标矿区出产的全部锂精矿和原矿的包销权由买方及其指定的关联方享有,价格由双方参考届时国际市场公允长协价格协商确定,并由项目公司与买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适时签署包销协议。

3、其他锂矿项目之优先收购权

双方同意,对于卖方及其关联方在非洲新取得或收购的含锂矿资源勘探和开发的矿权,买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具体收购方式和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约定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的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因追偿而产生的相应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

2、如卖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导致拟议交易目的不能实现或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且经买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予以改正的,买方有权再次向卖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这种情况下,卖方应自买方终止本协议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相关价款,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如买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导致拟议交易目的不能实现或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且经卖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予以改正的,卖方有权再次向买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这种情况下,买方应自卖方终止本协议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履行、解释以及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均适用香港法律。

因本协议引发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后60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任意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仲裁适用当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在香港仲裁解决。

仲裁应以中文进行。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聘请专业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法律、税务等尽职调查,综合考虑该项目的潜在资源情况及未来锂盐生产资源保障等因素,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对价及调整方式,即交易对价不超过14,532.9万美元。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中非实业全资子公司70%的股权并进行纳米比亚锂矿投资,是提高公司自主可控资源的再次布局,与公司未来锂盐产能扩张相匹配,符合公司锂产业战略发展规划,为实现公司2025年自主可控矿山占比达到50%又夯实了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拓展公司未来锂盐所需原料的供应渠道,提升产品成本的竞争力及盈利水平。

公司已拥有矿产勘探、开发、建设等所需资金和技术团队,随着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可进一步提升公司锂矿资源储备及自给率,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政治、经济、金融方面的风险:该项目是否正常开展,受纳米比亚当地政治、经济环境、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外汇政策等影响,存在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矿产资源不达预期的风险:目前尚未完成对目标矿的勘探确认工作,资源实际储量和可采储量与预估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存在最终勘探的储量不及预期而导致矿权价值和开发效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3、矿权续期延迟风险:部分矿权到期或即将到期,正在办理矿权延期,但办理的时长尚不明确,可能存在续期时间较长的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由于矿山开采涉及面较广,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建筑物以及其中各种设施受损和不可抗力破坏而导致无法正常运营的风险,同时也可能出现员工在生产中遇到意外人身伤害而形成的赔付风险等。

5、锂精矿价格急剧下跌的风险:由于锂矿资源属周期性商品,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锂精矿的价格走势未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存在项目实施利润不达预期的风险。

6、项目工程建设资金投入较大的风险:由于项目处于初勘阶段,未来项目的勘探、开采、建设和运营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项目存在未来建设资金筹集以及外汇管制等影响的风险。

7、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由于该项目处于境外,影响项目是否正常推进的因素众多,还有部分风险因素公司目前无法预见的还未认识到,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还存在不可抗力和其他风险对项目的影响。

针对上述每一项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尽力确保项目正常进行,为企业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收购中非实业全资子公司70%股权并涉及锂矿矿权投资的独立意见
4、SSC公司和INDUSMIN公司股权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方正富邦策略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稳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稳恒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11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配合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编制方案修订相关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发布的《关于修订中证红利指数等16条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将进行指数编制方案(以下简称“编制方案”)修订,并于2022年12月12日正式实施。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1)样本空间中分红条件修订为过去三年连续现金分红,且过去三年股利支付率均值以及过去一年股利支付率均大于0且小于1;(2)选样方法修订为选取行业内过去三年平均现金股息率前20%的证券,且数量不超过50只;(3)设置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0%。编制方案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为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以下简称“标的指数”)。基于本次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根据相关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内容、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等相关安排,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因《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对标的指数编制方案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为了保证跟踪标的指数信息的准确性,本基金管理人拟对《招募说明书》中涉及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相关内容做相应更新。

二、基金的投资

本公司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及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后的最新成份股及权重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三、相关业务规则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保持不变,调整期间不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配合标的指数修订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上述安排及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但是由于股票停牌、流动性限制等各种原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之间的差异,从而导致基金产生一定的跟踪误差。本基金有关指数投资等风险请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114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0号)核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906,950股,发行价格5.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305,657.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23,898,422.1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2,407,235.31元。2022年10月28日,毕马威会计师出具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57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2年11月23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 12000100000000 0000111 | 228,613.15179 | 用于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7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 2 |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955088021622 2900582 | 0 | |
| 3 | 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 91140078801500002471 | 0 | |
| 4 |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 651001000000 00000065 | 0 | |
| 5 | 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 641001000000 00000039 | 0 | |
| 6 |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77010122001629087 | 0 |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7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董克念、元德江、周涛、马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55

#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1月24日16: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塔三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黄敦鹏。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名,代表股份337,497,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722%;其中: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332,219,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54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5,278,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6%。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杨文峰、钟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 候选人 | 同意票数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杨文峰 | 337,491,357 | 99.9982% | 14,037,909 | 99.9559% |
| 钟勇 | 337,491,357 | 99.9982% | 14,037,909 | 99.9559%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陈炜、张晓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 候选人 | 同意票数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陈炜 | 337,477,957 | 99.9942% | 14,024,509 | 99.8605% |
| 张晓莉 | 337,491,356 | 99.9982% | 14,037,908 | 99.9559%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 同意(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反对(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弃权(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337,493,854 | 99.9989% | 3,700 | 0.0011% | 0 |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同意(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反对(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弃权(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4,040,406 | 99.9737% | 3,700 | 0.0263% | 0 | 0.0000%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 同意(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反对(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弃权(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337,493,854 | 99.9989% | 3,700 | 0.0011% | 0 | 0.0000% |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 同意(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反对(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弃权(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333,998,615 | 98.9633% | 3,498,939 | 1.0367% | 0 |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王语轩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56

#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17:00时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塔三楼多功能厅召开。本次会议是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陈炜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陈炜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黄淦雄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增加“明析安心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明析安心8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并向明析安心8号基金内部转让公司股份合计4,835,000股。

●本次变动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以及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黄淦雄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内部转让情况概述

1、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说明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2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黄淦雄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明析安心8号基金转让公司股份合计4,835,000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本次股份的内部转让已实施完毕。在股份转让前,黄淦雄先生与明析安心8号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并在行使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董事、股东权利及决定公司经营决策时,明析安心8号基金同意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本次股份变动来源为黄淦雄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方式 | 转让期间 | 转让均价(元/股) | 转让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黄淦雄 | 明析安心8号基金 | 大宗交易 | 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24日 | 6.20 | 4,835,000 | 1.35 |

3、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内部转让前持有股份 | | 内部转让后持有股份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黄淦雄 | 58,822,400 | 16.42 | 53,987,400 | 15.07 |
| 明析安心8号基金 | - | - | 4,835,000 | 1.35 |
| 黄锦禧 | 87,629,800 | 24.47 | 87,629,800 | 24.47 |
| 黄铭雄 | 50,315,200 | 14.05 | 50,315,200 | 14.05 |
|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 8,195,200 | 2.29 | 8,195,200 | 2.29 |
| 合计 | 204,962,600 | 57.23 | 204,962,600 | 57.23 |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和数量不发生变化。

二、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黄淦雄先生于公司上市前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目前,股份锁定期承诺已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黄淦雄先生严格按照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及规定执行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及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黄淦雄先生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内部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